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85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12,861,4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15,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79,769,1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36%。三峡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本公司股份261,073,4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综上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1,073,4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008,6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15,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916,3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21%。三峡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0,85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本公司股份261,073,4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综上三峡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1,926,2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3%。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350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 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份划入方:三峡集团

三峡集团成立于1993年9月,注册资本2115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电投同意将所持上海电力160,852,800股无偿划转给三峡集团,三峡集团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

(二)本次划转以2021年4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

(三)被划转企业于划转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中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三峡集团享有。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

2、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6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6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峡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韩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王宜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夏大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曲大庄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米树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和广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蔡谦忠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良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范夏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定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曾义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吕庭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徐俊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 2021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子企业合计拥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LUZ DEL SUR、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ergias de Portugal SA、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进行本次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力将以现金认购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074,554股(含162,074,554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集团未直接持有上海电力股份;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力持有上海电力261,073,4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9.98%。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峡集团间接持有上海电力261,073,4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海电力160,852,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力持有上海电力261,073,4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9.98%。综上,三峡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421,926,2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13%。

鉴于本公司控股长江电力将以现金认购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074,554股(含162,074,554股),综上,三峡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584,000,804股,占上市公司发成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19.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及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160,852,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雷鸣山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及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鸣山

签署日期:2021年7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261,073,450股 直接持股比例:0.00% 间接持股比例: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160,852,800股变动比例:增加6.1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421,926,250股 持股比例:1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鸣山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6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163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 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钱智民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否
江毅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卢纯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祖斌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朱晓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刘德恒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杨炜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聂晓天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李厚新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陈维义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刘明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陈西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徐树彬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60.04%、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4%,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58.39%、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9.38%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为优化双方各自国有资产结构,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和增值,进行本次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签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家电投集团将以现金认购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9,579,449股(含199,579,449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电力1,212,861,42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363,292,1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3,615,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1,579,769,19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海电力1,052,008,62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363,292,1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3,615,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电力1,418,916,39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160,852,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国家电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号院3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1,579,769,191股 持股比例:6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股变动比例:减少6.1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1,418,916,391股 持股比例:5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4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诚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3%,其一致行动人徐诚惠直接持有0.29%股份,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12%股份。上市公司目前市值接近10亿元。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均远大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配套募集资金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请补充披露:(1)请详细披露控股股东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资金安排,配募所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取得股份后是否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并充分说明配募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是否应剔除计算;(2)上市公司体量远小于标的资产体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配募巩固控制权,请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控股股东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股份构成巩固控制权行为。(1)请结合《收购管理办法》要求,说明徐诚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是否符合收购人资格,以及认购股份前持有的存量股份相应锁定期安排;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层面的人员派驻和治理安排,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切实、可行的锁定期安排,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未来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2)上市公司存量资产相比于标的资产而言体量较小,请从人员派驻安排、管理能力和储备等方面,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形成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安排,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其中丁红晖为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61.18%股份,雷剑平系丁红晖配偶的兄弟,章海涛系丁红晖兄弟的配偶的兄弟。请补充说明在标的公司层面,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层面,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请补充说明:(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股份发行情况、用途等相关信息。(2)本次交易资产收购部分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终止风险,请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5.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覆铜板、非金属材料等新型复合材料及相应的配套件。标的资产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719.28万元和24,447.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5.58万元和1,134.17万元。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2017年营业收入为20,162万元,净利润为2593万元。请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趋势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净利润逐年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请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净利率较低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并与净利润同比比较说明是否匹配及其合理性。(3)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标的公司在供应链、技术、专利工艺、管理、销售等方面的竞争能力,结合核心技术壁垒、研发投入、专利产出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资产注入条件。(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请说明具体负债结构,请结合可比公司说明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5)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资料有效期已到期,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并分析变动趋势、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浙江元集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9900万元。据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曾于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于2019年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终止挂牌。请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于2019年新三板摘牌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前期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违法的情形。(2)请说明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股东变化情况、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股东增减资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并说明前期资产定价与本次交易是否有较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覆铜板、非金属材料等新型复合材料及配套件。请结合标的资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产品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量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标的资产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相关产业,标的资产前期的环保处罚情况,充分揭示公司面临的环保风险和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带来的影响、治理成本以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8.预案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明确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停牌筹划前,上市公司股价涨幅较大。预案披露,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请公司及财务顾问充分核查相关内幕知情人及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予以充分披露。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近年来,上市公司多次筹划重组多次失败。2020年3月24日,公司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因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终止交易。2020年10月14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因公司与标的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审慎筹划重大事项,是否充分及时披露重大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3,644,200股。截至2021年7月17日,华仁世纪集团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近日,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